

# 民政處-114年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 壹、前言

由於民政業務與人民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舉凡與民眾生活及福祉相關之事務皆涵蓋在內，民政業務與人民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舉凡與民眾生活及福祉相關之事務皆涵蓋在內，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民主化之進程，為民服務事項亦日趨多元及複雜，因此本處將積極朝健全村里組織、落實村里聯繫、村里民大會之召開、輔導村里集會所修繕及新建、推動村里無犯罪計畫、加強國際交流、建構優質殯葬新文化、規劃創辦公共造產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辦理各項徵兵處理業務、對本縣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及其家屬暨傷、殘退伍軍人與陣亡遺族之生活照顧，使役男放心、家屬安心、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組織正常運作及合法化、推動環保節能減碳、推展端正禮俗及宗教文化活動，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之策略目標努力，並以民眾意願為依歸之情形下，擴大服務視野，積極、主動及務實的態度，朝「領投發展」、「全民宜居」、「創新永續」持續邁進，展現卓越服務品質。

## 貳、年度績效指標

###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複評得分	複評後總分
業務面向	70	67.5	67.6	92.6
人力面向	15	10	10	
經費面向	15	15	15	

###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積極貫徹村里無犯罪(2%)	貫徹村里零犯罪(2%)	統計數據	貫徹村里無犯罪目標村里無犯罪目標	3村里	0	1. 辦理情形：本府於114年1月8日函請各公所函詢各轄區警察機關查證所轄村里刑事案件數，查證結果竹山鎮坪頂里、富州里、田子里及鹿谷鄉清水村皆未有犯罪案件數，公所初核後提報坪頂里及清水村至本府辦理複核，惟該二村再經箋會警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察局複核後，二村里皆有犯罪紀錄，另竹山鎮富州里及田子里再經公所查證亦有犯罪數，爰無村里符合資格。 2. 達成率(%)：0%
二、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新建及修繕(5%)	老舊村里集會所(5%)	統計數據	新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	2所	5	1. 辦理情形說明：114年補助各鄉鎮市村里集會所新建或修繕計2所 2. 達成率(%)：100%
三、實行村里民大會之召開(3%)	鼓勵召開村里民大會(3%)	統計數據	召開村里民大會之村里	22村里	2.6	1. 辦理情形說明：114年召開19村里民大會。 2. 達成率(%)：86%
四、補助各鄉鎮市辦理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零星採購(5%)	打造村里完善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5%)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之村里	20村里	5	1. 辦理情形說明：114年補助20村里。 2. 達成率(%)：100%
五、輔導各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業務及創新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3%)	公共造產全縣年度總賸餘及繳庫數(3%)	依據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決算金額評量	年度造產事業賸餘繳庫金額(單位：萬元)	3,500萬元	3	1. 辦理情形說明：依各公所決算數，總繳庫金額達3,500萬元以上。 2. 達成率(%)：100%
六、依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殯葬業務推動，健全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本縣優質殯葬新文化(4%)	1. 辦理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設施查核評鑑(2%)	統計數據	考核件數	10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殯葬禮儀服務業11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3件、公共造產考核9件，總計23件。 2. 達成率(%)：100%
	2. 落實殯葬設施申請之審核(2%)	統計數據	(審查件數/申請件數)*100%	100%	2	1. 辦理情形說明：總申請案件達4件。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暨設備改善工程(109-114)(3%)	工程執行進度(3%)	統計數據	標案管理系統之工程進度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工程進度已達100%以上。 2. 達成率(%)：100%
八、戶政事務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開放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簡便、省時的有感貼心服務(5%)	1. 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合作建置跨機關制介系統及可於戶政機關出生登記通報保生或國給育以及死亡同時通報家屬給付(3%)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500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生育給付共810件通報、死亡給付共840件通報。 2. 達成率(%)：100%
	2. 配合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健康通報服務作業運作(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00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健保署共4,269件通報。 2. 達成率(%)：100%
九、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以融入家庭、社區，保障新住民權益(5%)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5%)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及活動	3場次	5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2班及活動2場。 2. 達成率(%)：100%
十、鼓勵縣民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5%)	宣導人口政策並辦理生育獎勵金發放(5%)	統計數據	全縣出生人數	2,000人	5	1. 辦理情形說明：114年實發人數2,016人。 2. 達成率(%)：100%
十一、落實服兵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5%)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5%)	統計數據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件數	85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14年在營軍人(替代役)之列級家屬總計100件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二、快速完成役男徵集入營流程(5%)	徵集入營(5%)	統計數據	徵集入營人數	1,800人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14年徵集入營役男計1,802人 2. 達成率(%)：100%
十三、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勞軍訪視慰問(5%)	辦理勞軍訪視慰問(5%)	統計數據	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次數	2次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14年辦理兩場次勞軍活動。 2. 達成率(%)：100%
十四、輔導本縣寺廟辦理宗教文化活動，以提升宗教文化與傳承，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4%)	積極辦理具有特色之宗教活動，協助寺廟規劃與執行，進而辦理社會教化與慈善事業(4%)	統計數據	補助件數	10件	4	1.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專案性補助11件，一般性補助19件，共計30件。(本案係由宗教團體主動提出申請，無法建立預設值) 2. 達成率(%)：100%
十五、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2%)	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有之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 已完成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蕭六國、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蕭四房公、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蕭三房公，3件。(本案係由祭祀公業主動提出申請，無法建立預設值) 2. 達成率(%)：100%
十六、南投縣集團結婚(3%)	為發揚優良傳統民俗，提昇國民生活水準，倡導婚禮節約，推行婚禮禮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3%)	統計數據	受理報名新人對數	20對	3	1. 辦理情形說明： 共受理30對新人報名。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七、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3%)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香支、金紙、鞭炮減量，以符合環保潮流(3%)	統計數據	表揚件數	12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 中台禪寺、奉天寺、彌陀寺等共表揚16家。 2. 達成率(%)：100%
十八、辦理忠烈祠整體規劃及興建工程(3%)	規劃及工程執行進度(3%)	統計數據	標案管理系統之工程進度	60%	3	1. 辦理情形說明： (1) 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修正案已於11月5日審查通過。 (2) 本案文化局業於115年1月22日以府授文資字第1150022857號函通知忠烈祠興建安同意備查。本處於115年1月12日以A01150000206號便簽請建設處盡速辦理發包事宜。 (3) 有關增列116年度編列經費5500萬元案已奉核准，總工程經費為2億1186萬元。 2. 達成率(%)：10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r> <td>數值<math>\leq 0\%</math></td> <td>2.0分</td> </tr> <tr> <td><math>0\% &lt; \text{數值} \leq 5\%</math></td> <td>1.0分</td> </tr> <tr> <td><math>5\% &lt; \text{數值} \leq 10\%</math></td> <td>0.5分</td> </tr> <tr> <td>數值<math>&gt; 10\%</math></td> <td>0分</td> </tr>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text{數值} \leq 5\%$	1.0分	$5\% < \text{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為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text{數值} \leq 5\%$	1.0分																															
$5\% < \text{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約聘僱員額}-\text{上年度約聘僱員額})/\text{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r> <td>數值<math>\leq 0\%</math></td> <td>2.0分</td> </tr> <tr> <td><math>0\% &lt; \text{數值} \leq 5\%</math></td> <td>1.0分</td> </tr> <tr> <td><math>5\% &lt; \text{數值} \leq 10\%</math></td> <td>0.5分</td> </tr> <tr> <td>數值<math>&gt; 10\%</math></td> <td>0分</td> </tr>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text{數值} \leq 5\%$	1.0分	$5\% < \text{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為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text{數值} \leq 5\%$	1.0分																															
$5\% < \text{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統計數據	$\text{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text{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每月差額」 $\leq 0$ <table border="1"> <tr> <th>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 <th>核給分數</th> </tr> <tr><td>1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2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3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4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5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6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7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8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9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10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11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12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able>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leq 0$	0.5	2月 $\leq 0$	0.5	3月 $\leq 0$	0.5	4月 $\leq 0$	0.5	5月 $\leq 0$	0.5	6月 $\leq 0$	0.5	7月 $\leq 0$	0.5	8月 $\leq 0$	0.5	9月 $\leq 0$	0.5	10月 $\leq 0$	0.5	11月 $\leq 0$	0.5	12月 $\leq 0$	0.5	$\leq 0$	0	1. 辦理情形說明：每月差額 $\leq 0$ 2. 達成率(%)：20%  人事處意見：114年年3-12月未足額進用，核給分數1分。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leq 0$	0.5																															
2月 $\leq 0$	0.5																															
3月 $\leq 0$	0.5																															
4月 $\leq 0$	0.5																															
5月 $\leq 0$	0.5																															
6月 $\leq 0$	0.5																															
7月 $\leq 0$	0.5																															
8月 $\leq 0$	0.5																															
9月 $\leq 0$	0.5																															
10月 $\leq 0$	0.5																															
11月 $\leq 0$	0.5																															
12月 $\leq 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703 1018 1312"> <tr> <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 <td>核給分數</td> <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 <td>核給分數</td> </tr> <tr> <td>20小時以上</td> <td>2</td> <td>達90%者</td> <td>3</td> </tr> <tr> <td>15-19小時</td> <td>1.5</td> <td>達80%者</td> <td>2.5</td> </tr> <tr> <td>10-14小時</td> <td>1</td> <td>達70%者</td> <td>2</td> </tr> <tr> <td>5-9小時</td> <td>0.5</td> <td>達60%者</td> <td>1.5</td> </tr> <tr> <td>未達5小時</td> <td>0</td> <td>達50%者</td> <td>1</td> </tr> </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5	1. 辦理情形說明：均達成。 2. 達成率(%)：100%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	4%	7	1. 辦理情形說明：節餘率達4%以上 2. 達成率(%)：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達3%以上, 未達4%者 90分 3. 節餘率達2%以上, 未達3%者 80分 4. 節餘率達1%以上, 未達2%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1%者 60分			
二、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8	1. 辦理情形說明: 執行率達80%以上 2. 達成率(%): 100%

### 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貫徹村里零犯罪	貫徹村里無犯罪目標村里無犯罪目標	3村里	3村里	1. 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辦理之113年村里無犯罪計畫, 經各公所查證及警察局複核, 無村里符合標準。 2. 因應策略: 請鄉鎮市公所督導村里藉由守望相助隊的成立, 守護村里治安, 並結合在地社區的力量, 宣導里民敦親睦鄰的觀念,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進而降低犯罪率，達成村里無犯罪目標。
鼓勵召開村里民大會(3%)	召開村里民大會之村里	22村里	19村里	1. 未達成原因分析：因近年來本縣村里人口逐漸外移，村里民大會召開時實際出席率難以達到原定補助標準，致使部分村里無法申請經費補助，召開動機降低。 2. 因應策略：已修正「南投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執行經費補助辦法」出席率及補助標準，以提升村里民大會運作實效及召開的意願。
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 0	2個月	1. 未達成原因分析：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 因應策略：未來將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以改善不足進用情形。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 一、本縣公共造產成績卓著，榮獲內政部評鑑地方政府推行公共造產113年度業務縣(市)級第2名榮績。
- 二、辦理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委外經營，112年至114年每年權利金收入新台幣1,350萬元。
- 三、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業於114年7月竣工在案。
- 四、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設施設備裝修暨服務動線銜接工程，業已設計完成，刻正辦理工程發包行政作業。
- 五、完成審查殯葬設施(納骨塔、殯儀館)興辦事業計畫設置1件、啟用1件，審查環保葬(樹葬區)核准1件、啟用1件。
- 六、完成本縣114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作業計11(家)、生前殯葬服務業契約委託會計師查核工作計3家。
- 七、爭取內政部114年度「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計新台幣3,000萬元。
- 八、持續運用縣有空置公墓用地規劃並種植約5,000株相思木，納入本縣公共造產事業，期能增加造產之收入。

- 九、114年輔導補助辦理南投縣宗教文化系列活動專案性補助11件，一般性補助19件，共計30件。
- 十、114年南投縣集體結婚活動原訂於114年10月17日上午9時，假日月潭文武廟辦理完竣，本次以特色婚紗結合在地宗教文化方式辦理，30對新人於月老前許下終身承諾，並贈予新人由紫南宮土地公身上金牌所打造的「金戒指」，作為交換信物，活動順利圓滿。
- 十一、114年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表揚活動，計中台禪寺、奉天寺、彌陀寺、財團法人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寶湖宮天地堂、財團法人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昭千宮育化堂、永豐宮、財團法人草屯惠德宮、朝陽宮、恩德堂、受天宮、玄武宮、護國宮、三清宮、褒雄宮、麒麟宮代化堂、蓮因寺等16家宗教場所宗教團體獲得表揚。
- 十二、114年國慶焰火首度由南投縣政府承辦，從籌備規劃、交通接駁、安全維護到觀光行銷，皆全力以赴，最終達成安全零事故與高滿意度的成果。本次活動與茶博相互串聯宣傳，形成縣內觀光能量的加乘效應，成功吸引近30萬人次湧入南投，創造超過4億元觀光產值，充分證明縣府具備舉辦大型活動的量能與專業。
- 十三、改善地方基礎公共設施及提供民眾優質村里辦公設施或集會所等場域，計核定南投市福山里辦公處充實設備計37件，補助新台幣190萬0,806元。
- 十四、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共計發予110戶役男列級家屬，發放金額新台幣376萬3074元。
- 十五、快速完成役男徵集入營流程：簡化役男體檢作業流程，協商醫院增加排檢日程以利減少役男待檢時間，役男體檢及徵集入營作業流程順暢，縮短其等待入營期間。
- 十六、關心在營服役役男及後備軍人教召訓練，辦理勞軍訪視慰問，關心剛入伍的役男在新兵訓練中心適應生活情形及接受教育召集訓練子弟兵之訓練情形。